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271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一）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一聯

戶號：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7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第二聯

110-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89) 同欣電子工業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0-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詳右列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新變更登記 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第三聯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189)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户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爲限。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0年6月7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189)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爲憑
			留存印鑑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户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XB01107031913

1 0 0 - 9 9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⑱⑨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緘
電　話：

第四聯

委　託　書 ⑱⑨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0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第五聯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0-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住祥廳)，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9年度營運狀況報告。2.本公司109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報告。3.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5.5元/股。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故不另寄發。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8日至110年6月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0年5月7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六聯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